

海口市蔬菜储备协议书

甲方：海口市商务局

乙方：海南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丙方：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
为确保发生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时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，海口市政府决定实行蔬菜应急储备。根据《海口市蔬菜储备工作方案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经甲方委托丙方对海口市 2019 年 3000 吨蔬菜储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NZH-2019-148）进行公开招标，2019 年 5 月评标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之一，乙方根据成交通知书（成交编号：海资交〔2019〕采(0078)）与甲方签订本协议。

二、根据招标文件，乙方储备蔬菜 1000 吨，储备种类不少于 7 种。储备时间一年，乙方达到储备要求后，以甲方或甲方委托机构检查确认时间开始计算储备起始期。

三、乙方应根据蔬菜的性质、特点，掌握储备产品的轮换周期，对储备蔬菜进行轮换管理，并保证每月轮换次数不少于 2 次，确保每天 24 小时都有足量的蔬菜可供甲方调用，且保证储备蔬菜符合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或食品安全标准，储备入库前质量安全检验合格并出具。若因甲方调用

或乙方轮换管理等原因导致储备蔬菜腐烂变质流入市场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乙方要建立蔬菜储备财务制度，如实按规定数量储存，不得弄虚作假，相关台账、票据、购销合同、付款凭证、政府许可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书等要保存完善，做好进出库登记管理，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可随时调查若，调查发现乙方存在问题，经甲方或审计机构提醒仍不改正的，按抽查发现空库或储备量不足70%处理，取消乙方当期承储资格。

五、若当期抽查发现乙方储备量不足1000吨但大于或等于700吨，则按当期实际储备数量核算补贴资金，实际储备数量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。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部门及机构抽查发现空库或储备量小于700吨，将取消乙方当期承储资格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乙方用于储备蔬菜的储备库，无论是自有或租用，不可随意更换。若因客观原因需要更换的，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，否则视为储备库未更换。

七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储备库、财务账目进行检查。检查时可事先通知乙方，也可直接达到乙方场所后通知乙方到场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到场配合检查，否则视为未储存蔬菜，按第五条规定办理。

八、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下达储备蔬菜出库计划后，乙方拒不执行，12小时内不按时、足量、保质组织出库的，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承储资格，取消乙方当期储备补贴。

九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若乙方一个月内仍无法达到储备要求，甲方可取消乙方承储资格，重新确定承储企业。

十、乙方履行该储备合同满一年，并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，即可向甲方提出储备补贴申请，甲方按照规定会同相关部门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按中标金额对实际储备数量（储备数量上限不超过1000吨）进行核算，再将核算出的实际补贴金额拨付给乙方。

十一、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本协议一式6份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2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海口市商务局



代表人：陆宝林

乙方（盖章）：海南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

代表人：王

丙方（盖章）：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


代表人：黄

2019年7月5日